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 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三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花蓮縣政府
府人訓字第 1050001792 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花蓮縣政府
府人訓字第 1110138664 號函修正

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

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

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
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
實施。